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
CB(2)903/18-19(01)、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所訂罪行的罰則及有關的執法機制；

(b) 《國旗及國徽條例》下申請使用國旗的現行機制；及

(c) 關於在香港舉行國葬的現行規定。

(在上午 9 時 56 分，范國威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 10 時 03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在上午 10 時 36 分，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主席於上午 11 時 45 分恢復主持會議。)

(在上午 11 時 37 分，陳志全議員請副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副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在上午 11 時 45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因應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分別在下午 12 時 32 分及下午 12 時 40 分就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提出規程問題，主席裁定他不認為何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對議員使用冒犯性言詞，又或違反《議事規則》第 41(5)條，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在下午 12 時 43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5 分鐘。)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40 - 00102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25 - 00155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3 部—保護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6 及 8 條</u> 詢問"商標"及"商業廣告"兩詞的定義為何；本身是樂曲的國歌可如何用於商標；以及將"國歌"、"義勇軍進行曲"或"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等字眼用於商標，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3(2)條，商標可由包括聲音在內的多項元素所構成。若某商標由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組成，亦屬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儘管如此，將"國歌"或"義勇軍進行曲"等字眼用於商標，並無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001559 - 00221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在某個獲商業贊助的場合或活動(例如慈善活動)中奏唱國歌，而該場合或活動有展示贊助商的品牌名稱或標識，此情況會否構成在商業廣告中不當使用國歌，並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政府當局表示，這視乎有關的場合或活動本身是否構成商業廣告。"商業廣告"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17 - 00261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條例草案有一些含糊之處，而政府當局應因應委員在先前會議上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致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158/18-19(01)號文件]中表達的意見，考慮就條例草案第 2 部提出修正案。	
002620 - 00304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在非私人喪事活動中使用國歌，以及按何準則決定某喪事活動屬私人抑或非私人性質。	
003042 - 003504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將國歌歌詞的某些文字用於商標會否違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這須視乎該等文字與國歌歌詞的相似程度，是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等文字就是國歌歌詞或國歌歌詞的部分。	
003505 - 0039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6(2)條中"公眾場所"一詞的定義。	
003914 - 00433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按何理據禁止在私人喪事活動中使用國歌。	
004332 - 004743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在某嘉年華會上奏唱國歌，會否構成不當使用國歌以作為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以及在奏唱國歌時，該嘉年華會的參加者會否需要遵守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的禮儀。 政府當局表示，只要沒有將國歌用作背景音樂，在公眾場所奏唱國歌，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雖然條例草案第 4 條適用於所有奏唱國歌的場合，但該條文屬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	
004744 - 00521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除條例草案第 6(1)及(2)條所指明者外，可否將國歌用於其他場合、場所或目的(例如婚宴)；以及若喪禮的某一部分向公眾開放，該喪禮會否仍被視作"私人喪事活動"，因而受條例草案第 6(1)(b)條所規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15 - 005632	主席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林卓廷議員的建議，若事先獲得相關當局許可，豁免就在私人喪事活動中使用國歌承擔法律責任。	
005633 - 010043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可否在商業機構贊助的場合或活動中奏唱國歌。 政府當局澄清，即使在某個獲商業贊助的場合或活動中展示贊助商的 brand 名稱或標識，只要沒有將國歌用於商業廣告，在該場合或活動中奏唱國歌，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010044 - 010512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可否將國歌用於商品。 政府當局表示，此做法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該條文只禁止將國歌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	
010513 - 01102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內地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八條的罰則。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載述《國歌法》所訂罪行的罰則，以及內地的有關執法機制。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a)段)
011023- 01144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會否設立機制，以容許在為港捐驅的人士的私人喪禮上使用國歌。	
011445 - 012948	主席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用作"和"背景音樂"兩詞的定義為何，以及在某公眾場所的大型戶外電視上播放國歌，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政府當局表示，"背景音樂"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一般而言，在公眾場所中持續播放而並非與某一主題相關的音樂，才會被視作背景音樂。	
012949 - 0133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周浩鼎議員的建議，向多次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的違法者施加更重的罰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01 - 013735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按何準則決定某些文字或某曲譜須視為與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極為相似，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等文字或該曲譜就是條例草案第 8 條所訂的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	
013736 - 01405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按何準則決定某場合或活動是否構成商業廣告。	
014052 - 01444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哪個部門會負責就在商標中不當使用國歌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可否將國歌用於商品。	
014446 - 01481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若在公眾示威及抗議活動中奏唱國歌，會否構成不當使用國歌以作為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以及公眾場所的場地管理機構會否須為未能停止在有關的公眾場所播放國歌以作為背景音樂，承擔法律責任。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6(3)條中的"合理辯解"屬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一項免責辯護。如控方已證明罪行的所有元素，法庭便會考慮被告是否有"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014814 - 01511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國歌是否受版權保護，以及創作某書法作品的人若涉及篡改國歌歌詞，條例草案會否對其適用。	
015112 - 015423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應否設立機制，以容許在私人喪事活動中使用國歌。	
015424 - 01575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將國歌歌詞的某些文字用於商標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以及律政司有否計劃就實施《國歌條例》發出一套檢控指引。	
015757 - 020014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就下述事宜進行討論：在《國歌條例》制定之前或之後訂立的遺囑若載有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文，訂明應在某人的喪禮上播放國歌會否違法；以及若會，所涉各方的法律責任為何。	
020015 - 020440	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若在紀念六四事件的公眾場合或活動中播放國歌會否違法。	
020441 - 021015		小休	
021016 - 021506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將國歌及國旗用於商品。 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述明申請使用國旗的現行機制。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b)段)
021507 - 021836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按何理據只禁止將國歌用於商標及商業廣告，但不禁止在所有商業活動中使用國歌。	
021837 - 022147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把國歌的部分旋律納入一齣喜劇的配樂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 條，以及在戲院上映的電影中播放國歌，會否構成不當使用國歌以作為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政府當局澄清，若在電影或舞台表演(例如話劇)中播放國歌，國歌會被視作有關藝術創作的一部分，上述情況因此並不會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022148 - 022420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若在某個獲商業贊助的場合或活動中奏唱國歌，而該場合或活動有展示贊助商的品牌名稱或標識，此情況會否構成在商業廣告中不當使用國歌。	
022421 - 022825	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在非商業廣告中使用國歌，以及哪個部門會負責就在商標或商業廣告中不當使用國歌採取執法行動。	
022826-023204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條例草案第 8(a)條中使用"樂曲"("a piece of music")一詞是否恰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205 - 023516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學校的運動會於運動場上播放國歌，又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於"私房菜館"播放國歌，會否構成不當使用國歌以作為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023517 - 023832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商業廣告中不當使用國歌的擬議罰則(即第 5 級罰款)會否具足夠阻嚇作用。	
023833 - 024143	副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按何理據禁止國歌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	
024144 - 024344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如何在商標或私人喪事活動中使用國歌曲譜。	
024245 - 024744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6(6)條所訂"公眾場所"的定義。	
024745 - 025029	副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任何會獲接納為條例草案第 6(3)條所訂的"合理辯解"的理由，以及條例草案第 6(3)條的草擬方式有別於《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3)條的草擬方式的原因。	
025030 - 025156	副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將國歌用於商品。	
025157 - 025332	副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國歌曲譜可否及可如何在商標或私人喪事活動中被不當使用。	
025533 - 030357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不當使用國歌及侮辱國歌的分別。	
030358 - 030520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國歌法》第八條中"變相用於"("covertly used")一語的涵義為何，以及該用語為何沒有在條例草案第 6 條中使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0521 - 03074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可否在非私人喪事活動中使用國歌，以及與國葬有關的安排。 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述明與國葬有關的現行規定。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c)段)
030741 - 03092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為何條例草案第 6(1)條旨在限制使用國歌之餘，亦旨在限制使用"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而《國歌法》第八條則只就使用國歌施加限制。	
030925 - 031049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哪些情況下會被視作在商業廣告中不當使用國歌。	
031058 - 031349	主席 譚文豪議員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6(1)條就使用國歌曲譜所施加的限制，是否偏離《國歌法》的規定。	
031350 - 031507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6(1)(b)條中"喪事活動"的涵蓋範圍。	
031508 - 03171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內地違反《國歌法》第八條的罰則。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a)段)
031713 - 031909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如何能夠界定何謂不當使用國歌，何謂侮辱國歌。	
031910 - 032100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6(1)條的現有草擬方式，是否與《國歌法》第八條的立法目的一致。	
032101 - 03224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新聞節目中納入國歌會否構成不當使用國歌以作為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032241 - 03242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許智峯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6(1)條中的"國歌"之後加入"的樂曲"的字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430 - 032702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戲院上映的電影或劇院上演的話劇中播放國歌，會否構成不當使用國歌以作為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032703 - 032823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6(5)條可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是否受到任何限制。	
032824 - 03294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將國歌歌詞的某些文字用於商業廣告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032949 - 03311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第 6(1)條的現有草擬方式，是否與《國歌法》第八條的立法目的一致。	
033115 - 033618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某個有進入限制的網上平台(例如某網站)會否被視作條例草案第 6(2)條下的"公眾場所"，以及甚麼會構成條例草案第 6(3)條下的"合理辯解"。 政府當局表示，就條例草案第 6 條而言，"公眾場所"並不包括網絡世界。對於任何被指違反條例草案第 6(1)或(2)條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6(3)條中的"合理辯解"屬一項免責辯護。某個案中的被告是否被視作有"合理辯解"以作為一項免責辯護，必須依據每宗個別個案的案情及每項關鍵資料來衡量。	
033619 - 03405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若在公眾場所舉行的紀念六四事件活動中播放國歌，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1)(b)條或條例草案第 6(2)條，以及條例草案第 6(3)條的適用情況。	
034052 - 034432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在舞台表演(例如話劇)中播放國歌會否違反條例草案第 6(2)條。	
034433 - 0348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若在某個獲商業贊助的場合或活動(例如足球比賽)中奏唱國歌，而該場合或活動有展示贊助商的品牌名稱或標識，此情況會否構成在商業廣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不當使用國歌，並因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1)(a)條。	
034835 - 040315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毛孟靜議員 許智峯議員 尹兆堅議員 黃碧雲議員 陳志全議員 譚文豪議員 朱凱廸議員 鄭松泰議員	何君堯議員認為，就條例草案第 6 條所提的不少問題屬毫無根據和沒有必要。 主席對毛孟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就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提出的規程問題作出裁決。	
040316 - 040443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30 日